

和平区人民政府

沈和政〔2021〕45号

签发人：张德

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和平区 2020 年度 第 6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将和平区农用地 0.3104 公顷（含耕地 0.157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；需征收集体土地 1.066 公顷（其中集体农用地 0.3104 公顷，集体建设用地 0.6793 公顷，集体未利用地 0.0763 公顷）。

以上共计申请用地 1.066 公顷，作为和平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位于水源保护区范围内，用途符合保护区相关规定。

我区承诺该项目将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，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“三条控制线”等空间管控要求。

此次申请用地属国务院授权农用地转用审批权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。现将有关材料呈上，办理审批手续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和平区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21日

(联系人：卢智勇，联系电话：23210137。)